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哈三联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
- （2）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
- （3）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
- （4）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

(5)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研发、长期股权投资、筹资、预算、成本费用、担保、合同、子公司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

2017年第三季度增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照此制度与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每季度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存在质押、委托贷款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

-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2、组成评价工作组；
- 3、实施现场测试，包括执行风险评估、更新内部控制文档记录、评价设计有效性、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执行有效性等；
- 4、认定控制缺陷；
- 5、汇总评价结果；
- 6、编报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适当方法进行抽样、如实填写工作底稿，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相关资料比较分析，识别内

部控制缺陷，给出合理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检查内控制度，表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合理、方法适当，内控证据材料真实充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缺陷认定

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从定量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判断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1）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 （2）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3）突破规定的权限。
- （4）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2、缺陷分级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3)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3、缺陷的表现形式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

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此外，公司在融资与投资控制、投入与产出控制、研发与转化控制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017 年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控体系的培训，采用对子公司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内部控制文化的宣贯，持续推动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流程优化。对资金审批、合同审批、工程项目等方面进行了业务管理制度的优化，持续提升各级业务人员对内部控制要求的深入理解。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满足日常管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严俊涛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绍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